

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(神木市尔林兔镇人民政府尔林兔镇店红路、锦大路及
周边环境整治应急工程)

陕西省建设厅制

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

二〇二五年10月9日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发包人(全称): 神木市尔林兔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(全称): 陕西众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双方就神木市尔林兔镇人民政府尔林兔镇店红路、锦大路及周边环境整治应急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,共同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: 神木市尔林兔镇人民政府尔林兔镇店红路、锦大路及周边环境整治应急工程。

2. 工程地点: 尔林兔镇。

3. 资金来源: 财政资金。

4. 工程承包范围:

中锦路(贾家梁段)环境治理工程等相关合同内容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: 2025 年 10 月 10 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: 2026 年 12 月 10 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: 60 天,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,以

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: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“合格”标准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. 签约合同价(含税)为:

人民币(大写)壹佰肆拾伍万柒仟陆佰捌拾肆元捌角伍分(¥1457684.85元)。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。

2. 合同价格形式:

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,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,合同价格不予调整,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:无。

五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

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: 任勇强。

六、合同文件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:

- (1) 中标通知书(如果有);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(如果有);

(3) 专用合同条件及《发包人要求》等附件；

(4) 通用合同条件；

(5) 承包人建议书；

(6) 价格清单；

(7)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，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。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。

七、承诺

1.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2.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、采购和施工等工作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八、订立时间

九、本合同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订立。

九、订立地点

本合同在 神木市 订立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，并自 签字盖章 生效。

发包人：（公章）神木市尔林兔镇人民政府

地址：_____

邮政编码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电话：_____

传真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

帐号：_____



承包人：（公章）陕西公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红山长虹南路以东、

望湖东路以北十字交叉路口建材市场东楼一层10号

邮政编码：719300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电话：_____ / _____

传真：_____ / 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

帐号：_____

